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团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团委、团工委，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

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指导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规范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社团育人功能，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根据《长安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长大党〔2020〕6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并经校团委常委会2020年6月22日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指导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规范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社团育人功能，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根据《长安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长大党〔2020〕6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及考核是学生社团师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和必要保障，是实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和激励的基础，对于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结构优化、人员稳定、业务熟练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政治过硬，品德高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 （二）学有所长，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业务水平较高或具有一定专业特长，能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 （三）乐于奉献，有时间、有精力对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和活动开展进行有效指导，乐于从事学生社团管理工作；
- （四）关爱学生，愿意深入学生社团，热心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关心学生成长发展。

第四条 选聘程序: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须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一) 自主报名。有意愿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教职工根据学生社团的性质和分类，填报《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表1)，并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二) 校团委征求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意见后，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和指导教师个人志愿填报情况为学生社团选配指导教师；

(三) 若出现学生社团无指导教师填报志愿的情况，校团委积极在全校范围内鼓励和协调指导教师填报志愿，帮助学生社团选聘合适的指导教师；

(四) 若出现学生社团无法选聘指导教师的情况，该学生社团暂由校团委代管并进入整改期(3至6个月)，若整改期结束仍无指导教师选聘的，该学生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五)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结果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基本要求:

(一) 原则上须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中选聘。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鼓励优秀教师申请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二)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该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教职工。若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不能满足其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所需指导教师数量，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可委托其他单位教职工代为指导；

（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优先选聘高水平思政课教师担任，学术科技类社团指导教师一般应为专业课教师；

（四）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选聘 1 名指导教师，学生社团规模较大或因其他特殊需要的，可选聘 2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五）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任聘期为 1 年，任职期满后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下一次聘任工作中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一经聘任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变更，须按照相关要求重新聘任。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年审注册工作共同开展。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八条 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和各项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社团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一）指导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和社团章程的制定，明确学生社团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

(二)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

(三) 定期参加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 指导学生社团的换届、纳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审定并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 提高社团活动的质量, 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

(一) 每学年至少开展 8 次学生社团指导工作, 每次不少于 2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至少指导开展 2 次学生社团展示活动。每学期至少主讲 1 次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讲座或报告;

(二)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相关实践活动, 组织并指导学生社团参加社团业务相关的高水平竞赛;

(三)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 应对学生人身安全负责。

第十一条 定期对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 善于发现、收集和宣传学生社团成员中的先进典型; 对学生社团活动及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学生社团成员, 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关心学生社团成员的成长发展, 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年审注册、社团考核及评奖评优工作。

(一) 深入学生社团, 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加强与学生社团骨干、成员间的沟通交流;

(二) 指导学生社团积极申报各类表彰奖励, 督促学生社团按时提交各类材料。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社团内部文化建设, 积极引导学生社团成员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 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文化氛

围，培养和提升学生社团成员的文化素养和精神内涵。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校团委）具体负责，以每学期抽查考核、每学年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指导教师工作总结、社团成员满意度评价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评价三部分组成，各占权重 20%、30%和 50%。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占比不超过 30%。社团成员满意度达不到 60%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提交“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和《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表 2）。以上材料提交至校团委社团文体部，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的将视为工作未开展，不予核算工作量。

第十八条 授予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称号，进行表彰奖励，并积极推荐参加学校教师节表彰大会等相关评奖评优工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团委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后，解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二) 学生社团成员半数以上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三)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的活动；

(四) 不能胜任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如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被解聘，校团委可按照本办法随时为学生社团重新聘任指导教师。

第五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的核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基础工作量和奖励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工作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考评等级	核算标准	课时数
优秀 (≤ 30%)	基础工作量+奖励工作量	40-60 课时
合格	基础工作量	20-40 课时
不合格	不核算	0

(一) 基础工作量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照每年 20 课时核算基本工作量：

(1) 学生社团章程和管理制度健全，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定位准确，学生社团指导计划制定合理；

(2) 完成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工作课时数；

(3) 指导的学生社团能够正常有序开展活动。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年可累加不超过 20 课时的相应工作量：

(1) 每学年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项工作 15 次以上(5 课时)；

(2) 指导并组织学生社团获“四节”校级精品活动立项并全程参与指导的(5 课时)；

(3) 指导并组织学生社团申报社会实践活动和承办比赛，获校级立项并全程参与指导的(10 课时)；

(4)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被校外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5 课时)。

(5) 指导学生社团和社团成员在学校五四表彰中获得荣誉称号的：

序号	荣誉称号	基本工作量
1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 课时
2	活力团支部	8 课时
3	十佳学生社团	6 课时
4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4 课时
5	社团工作优秀个人	2 课时

(二) 奖励工作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按照每年不超过 20 课时核算奖励工作量：

1. 获得“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称号(10 课时)；

2. 指导学生社团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荣誉称号的(5 课时)，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10 课时)；

3. 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重大比赛和活动的（5 课时），获得表彰奖励的（10 课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附表：1. 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2. 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表 1

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 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照 片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		现任职务		
	电话		所在单位		
	个人特长、爱好				
学生社团 指导经历					
申请指导 学生社团 基本信息	学生社团类别			是否服从调配	○是○否
	序号	拟申请指导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位	
	1				
	2				
申请指导 学生社团 发展定位					
学生社团 指导计划					

学生社团 指导计划	
指导教师 意见	<p>我已阅读知晓学校有关学生社团相关管理规定,愿意申请指导学生社团,以上所填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指导教师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社团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校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请正反页打印填写)

附表 2

长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学生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工作总量	课时
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情况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时长（课时）	
.....	
学生社团参加重大活动及获奖情况			
时间	活动名称/奖励名称	等级	
.....	

抄送：校党政领导。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印发
